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36號

原　　告　允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裕芳

訴訟代理人　江順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鋒寰國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燁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1月24日下午3時15分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匡　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